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補充公告

茲提述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先前公告」)。除文義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但並無另行界定之詞彙與先前公告所使用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其認為補充收購協議所載之安排並不構成原收購協議相關條款(進一步載列於通函，「原有條款」)之重大變動，理由載列如下：

- (a) 收購事項尚未達成條件乃關於第三方金融機構及三井之同意，而並非有關收購事項之主要交易條款(即收購目標集團之股權及相關貸款)。由於有關同意均並非收購協議訂約方所能控制，故原有條款訂明可在有需要時豁免有關條件。另外，原有條款實際上亦擬定，倘出現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能取得相關第三方同意的情況，待訂約方協定進一步條款後，倘訂約方同意持續提供相關擔保及三井擔保，則可被視為達成收購事項尚未達成條件，前提是本集團將向相關各方提供反擔保。最後，原有條款訂明，最後截止日期可修改至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b) 由於明顯不大可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取得相關第三方金融機構及三井之同意，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協定補充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延長有關首份收購之最後截止日期)，藉以解決上述完成相關收購事項之障礙。原有條款之相關修訂因而純粹為實行訂約方原先擬定之安排而作出，藉以處理延遲取得相關第三方同意的情況，而並無改變收購事項之主要交易條款及性質。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志超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志超先生、姜修文先生、陳東輝先生、馬蘭女士及于世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趙曉東先生、陳超先生及高煒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明先生、郭少牧先生、王引平先生及韓根生先生。